

附件：2012 级硕士、延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表

起止时间	内容安排	负责人	备注
2014 年 12 月 8 日— 12 月 28 日	学位申请人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和《硕士生学位论文盲审导师意见表》，在导师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本人交教务办杨老师。在个人系统中进行盲审申请，上传查重论文	导师、学位申请人、教务办	请注意上传查重论文要求。
	学位申请人提交已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或录用函原件）至教务办	教务办、学位申请人	盲审号学位申请人进入研究生院个人管理信息系统查询。 抽中盲审的同学务必于 12 月 28 日 前将盲审论文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（闵行陈瑞球楼 443 室）。
2014 年 12 月 28 日 —2015 年 1 月 18 日	各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	各学科负责人（学科负责人可将具体事宜交学科秘书办理）、答辩秘书	答辩委员会由三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出席答辩会议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不参加投票。
	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	各学科答辩委员会	
	提交学位申请材料	学位申请人、答辩秘书	答辩秘书汇总后交教务办
2015 年 3 月中上旬	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	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	